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二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子园”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李子园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1 号》”）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李子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之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李子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李子园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隐瞒；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与李子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其他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李子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开披露或作为申报文件提交，并就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李子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子园系由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439号）核准，李子园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70万股，并于2021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李子园，股票代码：605337。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子园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0314730958XR的《营业执照》，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李国平，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为39443.04万元，成立日期为1994年10月22日，营业期限自1994年10月22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李子园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对《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以下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1、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公告披露文件，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和《监管指引第1号》第6.6.1条、第6.6.2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监事会核查意见以及公司的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和《监管指引第1号》第6.6.1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和《监管指引第1号》第6.6.1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的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包括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对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李子园A股普通股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对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相关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60%、4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若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明确分配方案，则在公司公告预留份额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两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标的股票的比例分别为60%、40%；预留份额若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含披露日）明确分配方案，则在公司公告预留份额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后一次性解锁。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和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以上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关于持股期限的相关规定。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相关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权益处置等工作，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对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的相关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是基本原则；
- （2）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3）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考核设置；
- （5）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
- （6）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 （7）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8）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 （9）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10）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 （11）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 （12）其他重要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和《监管指引第1号》第6.6.5条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1、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征求了公司员工的意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和《监管指引第1号》第6.6.7条的规定。

2、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试点

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及第（十一）项和《监管指引第1号》第6.6.4条的规定。

3、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因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监事会对上述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上述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以下意见：（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3）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4）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等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以上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和《监管指引第1号》第6.6.4条的相关规定。

4、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等网站公告本次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监事会决议，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和《监管指引第1号》第6.6.4条的相关规定。

5、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和《监管指引第1号》第6.6.6条的相关规定。

## （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第1号》，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等网站上披露董事会决议、监事会核查意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待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李子园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三）李子园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

（四）李子园尚待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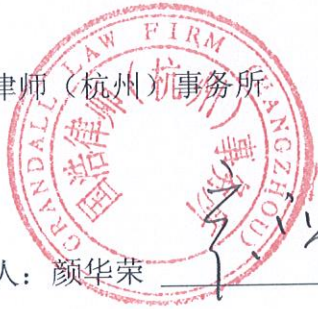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四年 二 月 五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代其云

许锐锋

代其云  
许锐锋